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338020262809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公安局

住 所：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东29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06-0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7338020262809**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 强险					桂F1682警等	16082.72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16082.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宁明县城 中镇 兴宁大道东29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骆越大道3号2层, 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慈天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955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崇左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080101040004219	账号: 6197690147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